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彰簡字第659號

抗 告 人 即

被 告 唐銘胃

唐肇澧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田豐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李霆理間確認
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
期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，應徵收裁判費。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
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
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前段、第
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6日所為駁回聲請更正
錯誤之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應徵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
未據抗告人繳納，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
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簡燕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

書 記 官 李育真